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含合同中的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以及其他加粗条款约定），并已经知悉其含义，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合同条款向您作出充分提示和说明。

二、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并由您亲自在合同上签字，自愿依约履行本合同。

三、如您通过贷款人的手机银行其他与本业务相关的客户端点击并确认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含附件），并已经知悉其含义，自愿依约履行本合同。

四、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要求您在贷款获得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银行审批为准。

六、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授权，一经合同签署，均不得撤回或撤销。

七、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向贷款人业务人员咨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专用条款所列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基于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

东方农商行个购房借字[]第 号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贷款人(抵押权人)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部)		
借款人(抵押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共同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共同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购房总金额小写 _____, 贷款比例 _____%。		
贷款期限	_____个月,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贷款期限和具体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是否允许变更贷款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允许提前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贷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一手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二手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一手别墅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二手别墅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一手商业房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二手商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贷款利率	利率确定	浮动利率, 以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 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贷款利率。	
	利率调整	利率调整为年初调整, 以一年为重定价周期, 自放贷日起次年1月1日进行首次调整, 之后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次年1月1日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以调整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 按约定加减基点重新确定。	
贷款发放	提款	一次性提款	

	资金存放 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卡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数字人民币钱包 户名: _____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ID): _____			
贷款支付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支付			
贷款归还	本息归还	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还款周期_____个月			
		还款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期末月的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期末月的贷款发放日对应日, 没有对应日的, 以该还款周期末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名称		还款账号	
是否授权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上述还款账户内按合同约定定期扣划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如该账户被挂失或冻结的(司法冻结除外), 不影响上述扣款授权; 如还款账户变更的, 不影响上述扣款授权, 贷款人仍可按合同约定从变更后的还款账户内扣划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罚息	逾期贷款	按实际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挪用贷款	按实际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担保	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保证+抵押			
	保证人				
	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物共有人（抵押人）			
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物清单			
房屋地址			
购房合同编号		购房总价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评估价值	万元
房地产权属证书编号			
当事人知悉：房产评估价值并非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阶段性保证+抵押			
阶段性保证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以下第_____种情况完成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			
(2) 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预告登记手续。			
(3) 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后_____年。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贷款人执____份，借款人执____份，担保人各执____份、登记部门执____份，效力相同。
------	--

特别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详细、明确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完全理解、明白、同意所有合同内容，尤其是其中黑体字部分。借款人在此确认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无条件确认合同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贷款人（抵押权人）：（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借款人（抵押人）：（签字）_____

共同借款人：（签字）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保证人: (签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_____

抵押物共有人 (抵押人): (签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_____

抵押物共有人 (抵押人): (签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_____

抵押物共有人 (抵押人): (签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金额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2 借款用途。

1.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2.2 借款人购买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3 借款期限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4 借款利率：本合同适用之利率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4.1 本合同执行利率下浮的，在借款期限内，如借款人在贷款人申请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出现连续 60 天（含）以上或累计 180 天（含）以上逾期记录，贷款人有权取消利率下浮。**贷款人依本条对本合同执行利率进行调整时，将不另行通知借款人、担保人。**

1.5 除本合同 1.4 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确定相比专用条款约定更低的执行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或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亦有权调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1.6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等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先决条件

2.1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 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2) 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3) 借款人按照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贷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购房首付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款项和费用均已付清。

(5)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预告）登记等有关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抵押持续有效。

(6) 借款人、担保人或抵押物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7) 借贷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 2.1 中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依内部规定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三条 借款提款

3.1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确认可以通过营业柜面或自助渠道借款，自助渠道是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贷款人提供的其他电子化服务平台或系统等电子渠道。

3.2 通过自助渠道借款，均以贷款人留存的电子记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贷款人的转账记录将作为借款人借款的有效依据。若由于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3.3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均认同贷款人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以及法律效力。各方均认可贷款人提交的电子数据记录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贷款人提交的电子系统所生产和保留记载的数据以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电子系统截屏等相关资料（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额度项下任一次借款的期限、金额、利率、支付、还款方式、罚息等内容），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3.4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确认：借款人身份认证要素如客户号、用户名、证件号码、密码、动态口令等是贷款人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借款人的依据，借款人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贷款人工作人员）或交于任何第三方（包括贷款人工作人员）使用。使用上述身份认证要素所完成的任何交易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借款人应妥善保管自身银行卡，做好密码及个人信息保密工作。银行卡丢失、被盗、损坏或密码泄漏的，应当立即办理挂失或换领等手续。银行卡丢失、被盗、损坏或密码、账户信息泄露导致借款人资金损失、无法用款、无法还款等不利后果的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3.5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划入本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账户后，根据借款人的委托将贷款资金转入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象名下的账户。**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与本条约定相关的所有风险。**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3.6 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进行借款支付核查。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相关账户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非柜台渠道的支付行为及通兑功能。采用自主支付的，自主支付的适用情形和额度有约定的从约定，未作约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人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个人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8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合同的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3.9 提款回转

3.9.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相应的借款资金。

3.9.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未按约定支付的借款资金。

3.9.3 借款资金按照本条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第一条约定计息、结息。

第四条 还款

4.1 借款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本合同借款本金，借款人选择下述方式之一归还借款本金：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2) 等额本金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期利率}$$

(3) 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4.2 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借款人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须经贷款人同意，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4.3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4.4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4.4.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4.4.2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4.5 借款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五条 提前还款

5.1 借款人承诺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提前还款。借款人确需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提前归还金额加收一个月的贷款利息（如提前还款补偿金另作约定的，则按该约定执行）。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至少提前三十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5.2 借款人已知悉贷款人与贷款人其他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法人。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或贷款人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贷款人或贷款人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要求借款人将提前还款款项优先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的无担保信用借款，待无担保信用借款清偿完毕后再行提前归还保证或抵押担保借款。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遵守本还款约定，违反承诺的，贷款人或贷款人其他分支机构均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

5.3 借款人应先支付加收利息、补偿金、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当期借款本息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再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5.4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应为壹万元的整数倍，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5.5 借款人与贷款人就提前还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六条 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求调整借款期限的，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在延长借款期限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按贷款人规定支付手续费，签订期限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等变更手续。

第七条 债权债务转让

7.1 贷款人有权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并有权选择是否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7.2 贷款人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贷款人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拨归贷款人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再征得借款人同意。

7.3 借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8.1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购房行为真实性，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借款人的信息、数据等。

8.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业务提示、营销信息等。对于营销信息，如果借款人不愿意接受的，借款人可以在短信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之后，债权人将不再发送相应营销信息。

8.3 借款人声明并承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配偶或所购房产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8.4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8.5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和贷款支付核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贷款项的用途证明。

8.6 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有关费用，不将借款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账户若为借款人借记卡，不得是第三方存管等具有股票性质账户或供购买基金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使用的签约借记卡。

8.7 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

8.8 当借款人、保证人、抵押物出现本合同8.10、8.11、10.1.4、10.1.5、10.2.7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8.9 接受贷款人的贷款管理检查与监督：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8.10 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1) 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信息；
- (2) 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或者已经被确认无效、解除、撤销；

- (3) 售房人无法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房屋或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
- (4) 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5)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8.11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

- (1)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 (2) 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8.12 借款人不得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对借款人存在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政府部门、上下游客户、亲属、保证人、居委会、村委会、媒体、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通报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通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微信、电话、张贴公告等方式,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贷款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

8.13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贷款人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8.14 贷款人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和担保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或机构提供借款人和担保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8.15 **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适合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检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提前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6 借款人需要转让所购房产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人同意转让的,所得款项首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8.17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居住权、抵、质押担保,已经或可能对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8.18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行使其他权利、履行其他义务。

第九条 合同中止或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人就所购房屋的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者出现可能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贷款人有权决定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方式见专用条款约定。

10.1 保证

10.1.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10.1.2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10.1.3 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三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项下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0.1.4 保证人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 (2) 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贷款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 (3) 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时,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各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中止付、冻结或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保证人自行承担因止付、冻结或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保证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保证人之日起计算。
- (4) 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保证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保证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出现本合同 22.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或者已经被确认无效、解除、撤销;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 (5) 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
- (6) 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保证责任。
- (7) 保证人变更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保证人应提前十五日通知贷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相应债权保全措施。
- (8) 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 (9) 本合同项下借款既有借款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又有保证人提供保证的,当贷款人放弃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抵押权时,保证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0) 保证人为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保证人同意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10.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

- (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按约定足额清偿债务;
- (2) 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
- (3) 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4) 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5) 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保证、承诺或义务;;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10.2 抵押

10.2.1 抵押人与抵押物共有人同意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财产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处置费、过户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10.2.2 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分离物、加工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或权利。

10.2.3 抵押人声明、保证与承诺:

- (1) 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居住权、处分权,不存在所有权保留情形及任何影响抵押权人权利实现的情况,抵押物可依法流通或转让;
- (2) 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或其他影响贷款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抵押期间,抵押物出现被查封、扣押等影响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情形的,抵押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3) 抵押人已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设定抵押等情况;
- (4) 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 (5) 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6) **抵押人同意在贷款人依法处置抵押房产时, 无条件迁出该抵押房产并自行解决本人及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 无法解决的, 抵押人同意接受贷款人安排的临时住所或短期租赁的房屋,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7) 抵押人发生或知悉8.10和10.1.4(4)所列事件时, 将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8) **抵押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 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10.2.4 抵押物占管

10.2.4.1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抵押物, 贷款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10.2.4.2 **抵押期间,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 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10.2.4.3 抵押期间,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等, 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 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10.2.4.4 抵押期间, 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10.2.5 抵押(预告)登记

10.2.5.1 本合同签订后, 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登记证明在贷款全部还清之前由贷款人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 抵押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贷款人应对抵押人办理有关登记事项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抵押人将抵押登记变更为最高额抵押登记的, 须另行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10.2.5.2 抵押物为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 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或贷款人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预售登记备案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手续。抵押人获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后, 应在30天或贷款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同意贷款人代为申请抵押权预告登记和正式抵押登记, 相关登记事项如需抵押人协助, 抵押人应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如抵押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并由此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 应向贷款人予以足额赔偿。

10.2.5.3 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 贷款人应积极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0.2.6 抵押权转让

贷款人转让部分债权的, 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抵押权。贷款人转让抵押权的, 抵押人应当协助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0.2.7 抵押权的实现

10.2.7.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贷款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并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 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所担保的全部债权的, 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 (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借款人未按约定足额清偿债务;
- (2) 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
- (3) 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4) 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5) 担保期间,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6) 担保期间,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 (7) 借款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保证、承诺或义务;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10.2.7.2 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 贷款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 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本合同项下借款既有借款人提供的抵押担保又有其他担保人提供担保的, 当贷款人放弃借款人的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变更该抵押权时, 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10.2.7.3 抵押人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一个或数个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

与抵押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抵押权人确定。

10.2.8 关于抵押房屋拆迁的特别约定

10.2.8.1 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屋发生拆迁、征收或类似情形（以下统称“拆迁”），借款人、抵押人应在知悉拆迁消息后的 10 日内通知贷款人。

10.2.8.2 若拆迁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借款人、抵押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提前清偿债务，或以拆迁调换的房屋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协议，配合贷款人为调换房屋办理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借款人、抵押人应当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10.2.8.3 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借款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为债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关协议。

10.2.8.4 借款人、抵押人违反本条承诺或约定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抵押人和抵押物共有人履行担保责任。

10.3 阶段性保证+抵押

借款人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房产做抵押的，由专用条款约定的阶段性保证人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除阶段性保证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外，其他有关保证和抵押的约定按 10.1、10.2 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借款人、担保人的违约责任

11.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11.2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配合贷款人核查贷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罚息。

11.3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11.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提前行使担保权，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借款人全额赔偿。

- (1)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2) 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
- (3) 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4)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 借款人、担保人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 (6)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7) 自然人保证人、自然人抵押人、自然人质押人死亡、失踪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身患重大疾病，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8)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财产、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为他人提供担保等；
- (9) 发生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丧失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担保物价值减少等情形，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10)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 (11)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或担保权实现的情形。

11.5 如借款人对其家庭范围内房产套数声明不实，贷款人有权依借款实际发放日的法律法规、国家金

融政策以及贷款人信贷政策，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适用的利率进行调整，该调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生效，并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贷款人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提前偿还借款数额为：依借款实际发放日的法律法规、国家金融政策以及本行信贷政策，购买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房产所需首付款与借款人已支付首付款的差额；

(2) 向借款人追缴应付未付借款利息。应付未付利息金额为，依调整后的借款利率计算，借款人在已履行的合同期限内应付利息金额与已付利息金额的差额。

11.6 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房地产权属证书未在符合办理条件的三个月内办妥，或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申请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出，或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预告登记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办妥的，借款人、抵押人应自约定的期限届满次日起，对借款剩余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伍的比例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上述违约金，并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1.7 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与保证或其他约定，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1.8 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进行公开披露。借款人或担保人对此予以认可，不视为对其人格权的侵权或对其个人信息权的侵权。

11.9 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二条 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就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房产的房屋质量、权属或其他方面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声明、保证、义务和责任等约定仍应正常履行。

第十三条 借款人与售房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变更、撤销、解除的，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解除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本合同被解除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要求售房人将借款人结欠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由售房人账户直接划至贷款人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如售房人将购房贷款本金和利息直接返还贷款人，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其他剩余债务；如售房人未将购房贷款本金及利息直接返还贷款人，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迟延或违约行为作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应有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限制或损害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也不视为贷款人对延误或违约行为的认可/许可，不视为贷款人现在或未来放弃采取追究或救济行为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贷款人为追索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款项时，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费用支付

17.1 借款人同意和接受贷款人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收费项目和价格，相关调整公告后可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17.2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及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由借款人和担保人共同连带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1 本合同生效后，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约定，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8.2 借款人变更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款利率种类、保证人、抵押物、还款账号等借款要素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按贷款人规定标准支付相应项目的手续费后办理变更手续。

18.3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借款人、担保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相关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公证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债权一经公证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在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贷款人可依据相关法律流程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贷款人住所地包括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住所地。

20.2 如贷款人要求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并积极配合办理。借款人和担保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时，自愿放弃抗辩权，接受人民法院依据公证书强制执行，如人民法院裁判对公证书不予执行的，贷款人仍有权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行使权力。

20.3 如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公证处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在贷款人设立的归还本次借款所设账号记载的还款情况作为核实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债务的依据，如三日内不向公证处提出履行债务依据的，公证处有权根据贷款人出具的材料确定债权数额。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 附件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补充协议、借款人承诺、证明、声明、业务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合同组成部分可采用包括纸质、电子方式以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订立。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22.1 本合同当事人范围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2.2 贷款人签署合同的方式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除贷款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签署合同的方式为加盖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其他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署合同的方式为当事人签字。

22.3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22.4 本合同通过电子渠道签署的，当事人各方应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各方当事人了解电子签名的概念、定义和效力，并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并对本合同电子签名的效力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电子渠道特别声明

23.1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渠道办理借款提款、委托支付、还款等业务，应遵循贷款人的电子银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23.2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应当确保其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办理贷款业务时选择或输入的各相关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委托支付息信、还款金额等准确无误，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自行承担因输入错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23.3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身份认证要素（在电子渠道交易中贷款人用于识别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身份的信息要素，如账号、证件号码、密码、数字证书、USBkey 等）是贷款人提供电子渠道服务过程中识别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身份的依据，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与任何第三方使用。使用上述身份认证要素所完成的一切交易均视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本人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均为贷款人处理电子渠道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23.4 电子渠道服务中产生的凭证和银行交易记录是确定交易真实有效和交易具体内容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

24.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4.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或担保物出现权属纠纷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

24.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指向对象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各方同意依照贷款人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24.4 借款人对如下事项表示认可：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信用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因素，重新核定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

的借款额度。贷款人如根据该核定结果需调减借款人尚未使用的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额度的，应提前七日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

24.5 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管理规定，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担保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适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使用。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借款人、担保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24.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规定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24.7 借款人和担保人申请借款时应留存真实有效的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24.8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的总行或总行下属的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总行或总行下属机构的名义采取司法途径或其它有效方式追偿。

24.9 各方当事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24.10 特别约定：如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借款人的继承人如继承借款人遗产则负有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的义务。本条规定为借款人对其死亡后，就与本合同相关的自身财产及债务进行的处分、承诺行为，借款人的继承人如继承借款人遗产则负有执行本条约定的义务。

24.11 借款人在移动运营商的手机号码销号与其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系统注销不能相互替代。借款人如需办理相关电子银行业务的注销，应根据贷款人相关业务规定予以办理。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人确认贷款人（即抵押权人）对本合同的有关免除或限制贷款人（即抵押权人）责任、贷款人（即抵押权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借款人、抵押人及/或保证人责任或者限制借款人、抵押人及/或保证人权利的条款，均已向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人进行了提示和说明，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人已明确全面理解相关条款含义。

第二十六条 送达

26.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26.2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送达地址为贷款人送达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26.3 送达地址适用于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仲裁等各阶段。如送达地址有变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贷款人。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26.3.1 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

26.3.2 如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

26.3.3 如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